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的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贵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出资方式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9,236,065.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玖佰贰拾叁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71,607.00				1,395,920,474.16	1,395,920,474.16	96,071,607.00	73.47%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20,843.00				407,142,848.79	407,142,848.79	28,020,843.00	21.43%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1,485.00				96,936,677.05	96,936,677.05	6,671,485.00	5.10%
合 计	130,763,935.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30,763,935.00	100.00%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股			130,763,935.00	130,763,935.00	20.52%			130,763,935.00	130,763,935.00	20.52%
2、境内自然人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0,763,935.00	130,763,935.00	20.52%			130,763,935.00	130,763,935.00	2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06,604,529.00	100.00%		506,604,529.00	79.48%	506,604,529.00	100.00%		506,604,529.00	7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06,604,529.00	100.00%		506,604,529.00	79.48%	506,604,529.00	100.00%		506,604,529.00	79.48%
三、股份总数	506,604,529.00	100.00%	130,763,935.00	637,368,464.00	100.00%	506,604,529.00	100.00%	130,763,935.00	637,368,46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成立情况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4年5月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生[1994]155号文批准，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3743。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262万股，三家发起人均以经潜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潜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按1:1的比例认购，其中：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认购1,011.25万股，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认购174.59万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认购44.56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31.6万元认购31.6万股。

潜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潜国资字[1994]42号文对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三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国有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潜江市制药厂投入的净资产所折股份中，506万股界定为国家股，505.25万股界定为法人股；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和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投入的净资产所折股份全部界定为法人股。

#### (二)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995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631万股；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配股631万股；配股价格为1.2元/股。199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送2配3方案实施增资扩股，配股价格为1.2元/股。1996年12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486号文，批复公司依《公司法》规范并予重新确认，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1995年和1996年实施的两次增资扩股予以确认。2000年7月，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633号文和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37号文批准将公司的国家股1,518万股无偿划转由湖北省潜江市

制药厂持有，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3,7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内部职工股 9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001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6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9.7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6%，内部职工股 9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04%。

2004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8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共转增 3,643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9 万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7 日，除权日为 2004 年 7 月 8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5 号文批准，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3,033.75 万股中的 2,150 万股转让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283.75 万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77 万股国有法人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原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4,550.625 万股中的 3,225 万股、425.625 万股已分别过户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由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785.655 万股、200.52 万股已分别过户给西安风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176,600 股；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潜江制药厂）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6 股，送出 3,235,320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225.00	25.70	社会法人股
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11.80	11.25	社会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68	4.59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7,333.392	58.4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2,546.66	100.00	

2007年7月30日，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受让西安风华持有的公司77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29.97	社会法人股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91	社会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7	4.59	国有法人股
湖北瑞文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58.94	2.06	社会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7,711.25	61.4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2,546.66	100.00	

2009年8月4日，根据2008年4月29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585号]《关于核准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已完成向中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收购，增加股本4,1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46.66万股。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2-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09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09年8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变更通知书》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2012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2012年9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66,466,600股，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上述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鄂报字[2013]第4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	----------	------------	------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2.00	47.22	社会法人股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28.00	1.44	社会法人股
国资委办公室	1,268.2296	3.46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7,534.4224	47.8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622.652	100.00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8,930,000 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0,378,009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378,0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继革。

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四)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763,93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

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的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价值 170,66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贵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52%。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9,236,065.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玖佰贰拾叁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 506,604,52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48%；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52%。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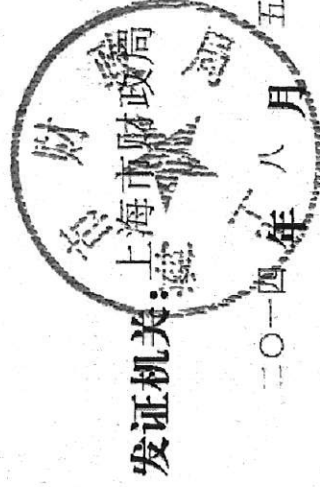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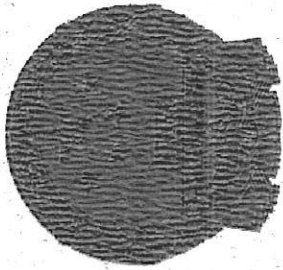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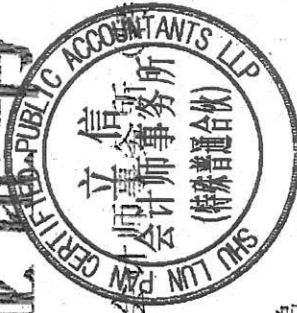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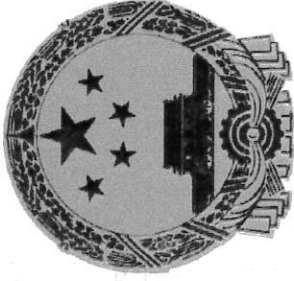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附件，仅作为报告其他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附件使用

